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97,834.1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0,712.9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809,432,724.60 元，扣除 2023 年实际派发的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24,558,191.7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33,801,654.09 元。

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13,707,129.5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0,712.9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71,093,130.29 元，扣除 2023 年实际派发的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24,558,191.7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8,871,355.15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82,184,344 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公司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38,205 股）的股本总额 80,746,1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4.8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38,758,146.72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确定和 2024 年薪酬计划 及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确定和 2024 年薪酬计划及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确定和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情况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备注
潘党育	董事长、总经理	175.33	
潘胜斌	董事、财务总监	226.00	
郭玉杰	董事、副总经理	233.95	
廖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202.90	
杨立忠	董事	0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肖海伟	董事	0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024 年 1 月 26 日任期届满离任
华金秋	独立董事	11.24	
黄启忠	独立董事	11.24	
王文君	独立董事	11.24	
马燕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67.42	
符国强	监事	68.15	
杨万新	监事	63.39	
陈萍	董事会秘书	151.38	

二、2024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一）董事薪酬计划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下称“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职务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将按照“基本薪酬+奖金”的原则，根据公司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其中，基本薪酬是董事年薪中的固定部分，根据岗位职责、市场对标等因素综合确定，根据岗位角色及管理职责设置对应的固定薪酬占比。奖金是全面薪酬中与当年度公司业绩表现和个人绩效结果挂钩的部分，根据公司业绩表现和个人绩效结果等因素确定。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董事津贴为年度合计 100,000 元（税前）。

2、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公司发展、所处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现拟定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年度合计税前 150,000 元（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年度合计税前 120,000 元）。具体如下：

①适用对象：在任期内的独立董事。

②适用期限：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③津贴标准：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前，任期内独立董事津贴为年度合计 120,000 元（税前）；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内独立董事津贴为年度合计 150,000 元（税前）。

④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津贴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监事薪酬计划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奖金”构成，根据公司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个人绩效结果最终确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将按照“基本薪酬+奖金”的原则，根据公司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其中，基本薪酬是年薪中的固定部分，根据岗位职责、市场对标等因素综合确定，根据岗位角色及管理职责设置对应的固定薪酬占比。奖金是全面薪酬中与当年度公司业绩表现和个人绩效结果挂钩的部分，根据公司业绩表现和个人绩效结果等因素确定。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确定和 2024 年薪酬计划及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确定和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公司将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曾小生先生，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耀玲女士，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薛永东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目律组织的目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信永中和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该项解释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执行该规定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88,916.60	62,592,876.31	2,903,95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65,107.65	17,469,067.36	2,903,959.7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19,212.95	20,009,704.76	1,690,49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3,623.01	3,664,114.82	1,690,491.8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报表项目的最终影响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三、董事会审议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豪鹏”）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与赣州豪鹏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94.07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潘党育先生、潘胜斌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赣州豪鹏	废料及材料销售	市场定价原则	8,000.00	73.04	594.0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赣州豪鹏	废料及材料销售	594.07	2,000.00	17.17%	-70.30%	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可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561018188 31

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8,947.3685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钴铜稀有金属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废旧二次电池回收、处置、再生利用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与销售；硫酸镍、硫酸钴、碳酸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发与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赣州豪鹏总资产为 15,975.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448.74 万元；2023 年度，赣州豪鹏实现营业收入 24,789.11 万元，净利润 829.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潘党育先生、董事潘胜斌先生在赣州豪鹏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赣州豪鹏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赣州豪鹏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赣州豪鹏销售废料和材料。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公司与赣州豪鹏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公平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赣州豪鹏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公司相关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相关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4、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金属镍等。

2、投资金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授权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价格异常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尽量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相关产品，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额度，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金属镍等。

4、授权期限

鉴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日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投融资管理部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跟进落实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库存带来的跌值损失，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急崩上涨时市场货源紧张无法快速建库的机会损失。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开展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期货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当行情发生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可能存在因未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的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带来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开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公司将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期货账户风险程度，敏纤追加保证金准备，并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期保值头寸时被强制平仓；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配置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6、公司将配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对冲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主要期货市场主流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其公允价值。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有效对冲和降低原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资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且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授权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开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公司将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期货账户风险程度，敏纤追加保证金准备，并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期保值头寸时被强制平仓；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配置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6、公司将配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对冲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主要期货市场主流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其公允价值。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有效对冲和降低原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资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且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授权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